

## 實踐大學 函

地址：104336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

聯絡人：謝妮芸

電子信箱：niniyun@g2.usc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2-25381111分機6111

傳真電話：(02)25336293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實法字第1130009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文宣、行程表（1131201598\_1\_活動文宣.pdf、1131201598\_2\_暫定行程表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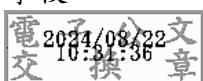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實踐大學法律學系舉辦「人權與法律的交響曲：心理  
社會障礙觸法者的處遇」自主學習活動文宣及行程表各1  
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3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至114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辦理，活動內容包括專題討論、專家講座、電影賞析、實地踏查及成果發表等五部分，詳細內容請參閱文宣及實踐大學法律學系網頁。
- 二、為確保講座品質，報名人數上限為80名，有興趣者請及早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qJGzfxeS3CC5pQz9>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法律學系



和平高中 1130822



\*NBAA1136009035\*

公文文號：1136009035

主旨：檢送實踐大學法律學系舉辦「人權與法律的交響曲：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的處遇」自主學習活動文宣及行程表各1份(如附件)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和平高中 和平高中各組室 特教組長 張曉婷 送陳/會 113/08/22 11:50:20

擬：

由職公告學校網頁。

2.和平高中 和平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莊惠雯 決行 113/08/27 14:03:16

如擬